

证券代码：300225

证券简称：金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纳路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路香港”）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纳路香港于 2017 年 4 月 24-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纳路香港	大宗交易	2017 年 4 月 24 日	13.36	170.0000	0.36
	大宗交易	2017 年 4 月 27 日	12.02	290.0000	0.62
	大宗交易	2017 年 4 月 28 日	11.88	700.0000	1.49
合计	-	-	-	1,160.0000	2.47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纳路香港	合计持有股份	4,095.0000	8.71	2,935.0000	6.2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095.0000	8.71	2,935.0000	6.2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.0000	0.00	0.0000	0.0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纳路香港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纳路香港未在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3、纳路香港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纳路香港持有公司股份 29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4%；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纳路香港出具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日